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JunZeJun Law Offices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28 层、29 层 邮编：518000

电话(Tel): (86-755) 3398 8188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

北京

目 录

释 义	3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其合法合规性.....	8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	23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24
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26
六、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6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7
八、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	27
九、结论性意见	2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丝路视觉	指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 计划/本计划	指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限 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授权益的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经营管理团队成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权益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全部行权/归属或作废失效/注销的期间

归属	指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监管指南第1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激励计划（草案）》	指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激励对象名单》	指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材料，并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事实。公司已向本所作出承诺，其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准确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充分、有效的授权。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事项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

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及经办律师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人士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以及政府部门网站的检索信息发表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5.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被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核准文件等资料。

公司系深圳丝路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以其截至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于2012年12月14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403011035477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年10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298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800,000股。2016年11月2日，经深交所出具《关于深圳

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763号文）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6年11月4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丝路视觉”，证券代码“300556”。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152851426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兰花社区布吉路 1021 号天乐大厦 301（306-308）
法定代表人	李萌迪
注册资本	12147.3144 万元
经营范围	<p>一般经营项目是：电脑动画、图像的设计、多媒体技术开发、虚拟数字技术开发、视觉艺术设计、展览策划及展示设计、网络技术开发、教育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和限制项目）；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展览展示布展及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模型设计、制作，舞台灯光音响设计及施工；文化、体育、产品活动策划；灯光音响集成设计与安装、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品牌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p> <p>（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p>

	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00-03-23
营业期限	自 2000-03-23 起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2019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已公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发行的社会公众股股票自上市交易以来一直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出现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 公司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国际审字第2400262号《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公司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相关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其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激励计划（草案）》由“释义”、“本激励计划的

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和“附则”等部分组成。

经本所律师对《激励计划（草案）》的逐项核查，现对《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管理人员和经营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股票期权计划的具体内容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41万份股票期权，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2,147.3181万股的2.81%。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部分规定了股票期权的拟授予权益数量及拟授予权益数量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

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 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授予权益 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 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经营管理团队成员 (19人)	341	70.16%	2.81%
合计	341	70.16%	2.8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2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部分的激励对象、可获授权益数量及比例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四）项、第十四条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1号》的规定。

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
-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在行权期内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5）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后限制其售出的时间段。本激励计

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部分关于“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的规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 1 号》的规定。

5、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 19.34 元，即满足授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每份 19.34 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7.68 元；

②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9.34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激励管

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6、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的条件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①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①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②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③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行权期	2025年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三个行权期	2026年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由公司注销，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④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的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行权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行权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考核结果如下表所示：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 (S)	$S \geq 95$	$95 > S \geq 85$	$85 > S \geq 70$	$S < 70$
行权比例系数	1.00		0.75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获授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⑤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指标设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业绩考核要求等相关规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及《监管指南第1号》的规定。

7、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 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如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如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

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公司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及《监管指南第1号》的规定。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激励的股票来源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45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2,147.3181万股的1.19%。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部分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拟授予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李萌迪	董事长、总裁	30	6.17%	0.25%
丁鹏青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	4.12%	0.16%
岳峰	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20	4.12%	0.16%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军平	董事	20	4.12%	0.16%
田万军	副总裁	15	3.09%	0.12%
王国杰	副总裁	15	3.09%	0.12%
宋丽慧	副总裁	15	3.09%	0.12%
王瑜	董事会秘书	10	2.06%	0.08%
合计		145	29.84%	1.19%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20%。

(2) 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部分的激励对象、可获授权益数量及比例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四）项、第十四条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1号》的规定。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完成归属的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

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部分关于“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的规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1号》的规定。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授予价格

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9.67元，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9.67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计划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本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7.68元的50%，为每股8.84元；

②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9.34 元的 50%，为每股 9.67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同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当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达成时，公司则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

（2）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①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①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②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至各批次归属日，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④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

⑤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归属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考核结果如下表所示：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 (S)	$S \geq 95$	$95 > S \geq 85$	$85 > S \geq 70$	$S < 70$
归属比例系数	1.00		0.75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

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⑥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考核指标设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业绩考核要求等相关规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及《监管指南第1号》的规定。

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和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及《监管指南第1号》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

《激励计划（草案）》还就本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上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本激励计划的执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四）项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2024年5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4年5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李萌迪、丁鹏青、岳峰、王军平回避了上述相关议案的表决。

3、2024年5月2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1、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

2、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3、公司监事会就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进行说明，充分听取公示意见；

4、公司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60日内，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有获授权益条件的，应当在条件成就后60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

6、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和公告相关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程序，以及其他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和拟定履行的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经营管理团队成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27人，包括：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成员。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权益时以及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及说明函》，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包含实际控制人李萌迪先生。李萌迪先生作为公司的创始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以董事长、总裁的身份持续奋斗在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拓展的第一线，对公司整体业绩表现负有重大责任，同时也对公司发展起到不可忽视的支撑作用。为此，本次股权激励将李萌迪先生列入激励对象范围，授予数量与其所任职务、岗位重要性、贡献度相匹配。因此，本激励计划将李萌迪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8.4.2条关于激励对象的规定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除李萌迪先生以外，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的资格

根据公司及激励对象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函》、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shenzhe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对于激励对象的核实的规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确认，公司董事会将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名单》、本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文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根据《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本次激励计划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据公司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函》并经审慎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为本计划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

资助的情形，亦不会采取任何形式为本计划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且已承诺不向本计划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管理人员和经营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激励计划（草案）》明确规定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获授权益的条件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条件，并为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设置了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且公司承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为激励对象获授标的股票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

2024年5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李萌迪、丁鹏青、岳峰、王军平作为本计划激励对象之一，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回避表决的执行情况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具备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

市规则》《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和拟定履行的后续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激励管理办法》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姜德源

经办律师：

韩蔚

胡帅

2024年 5 月 27 日